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(罗定)违改[2021]59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罗定市正群玩具厂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5381MA55HNW696

经营者:陈:

营业场所:罗定市附城街道宝龙路1号首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对位于罗定市附城街道宝龙路 1 号首层的罗定市正群玩具厂进行 现场检查,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厂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,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,于 2021 年 3 月建设,2021 年 4 月投入生产经营,目前部分工序生产。经营范围:来料加工玩具。主要生产设备:注塑机 20 台、机械手 20 台。生产工艺流程为环保原材料塑料胶粒-注塑-机械手-半成品包装-出货。检查时,该厂部分工序正常生产,注塑机生产过程中有轻微的废气产生,执法人员在该厂大门口 10 米处可闻到轻微的塑胶味。另外你厂未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文件资料。

文· 以 上 一 行 政 大 。 以上事实,有下列证据为证:

- 1、2021年12月17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 1份;
- 2、2021年12月17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 1份;
 - 3、罗定市正群玩具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;

 - 5、现场照片(图片、影像资料)1份。

你经营的玩具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现责令你厂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三、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

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 60 日内对你厂责令改正的执行情况实施复查。复查前,你厂应当尽快完成整改,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,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如拒不改正,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 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2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